

2021 年度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

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贫困退出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村帮扶工作。参与制定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指导项目库建设。指导全市产业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市扶贫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设 2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焦作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农村改革科、发展规划科、农村经济运行科、计划财务科、产业融合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人居环境指导科、市场与信息化科、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科、兽医科、饲料兽药科、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畜禽屠宰管理科、资源综合利用科、水产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农机农药管理科、扶贫综合指导科、扶贫项目与产业扶贫科、行业扶贫与社会扶贫科、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9.1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48.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3.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0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9
	30			61	
总计	31	3,405.25	总计	62	3,40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323. 41	3, 323.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5. 10	5.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10	5.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10	5.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80	357.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 43	293.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70	86.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 73	206.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	就业补助		7. 19	7.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 19	7.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57. 18	57.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 18	57.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1	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86.36	2,886.26	0.00	0.00	0.00	0.00	0.10
21301	农业农村	2,544.97	2,544.87	0.00	0.00	0.00	0.00	0.1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19.19	1,219.08	0.00	0.00	0.00	0.00	0.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95	1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28.30	1,0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05	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41.39	34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7	1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12	2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4.06	1,653.69	1,750.37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10	9.1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0	9.1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0	9.1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55	352.36	7.1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8	294.7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0	86.7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208.08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19		7.19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19		7.19	0.00		0.00
20808	抚恤	57.58	57.58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58	57.5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4	40.6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1	32.51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2		12.52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52		12.52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52		12.52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48.74	1,219.08	1,729.65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04.41	1,219.08	1,385.32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19.08	1,219.08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3		184.93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73		41.73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28.30		1,028.3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36		130.36	0.00		0.00
21305	扶贫	344.33		344.33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2		112.22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2.11		232.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10	9.1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9.55	35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15	7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52	12.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46.74	2,94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3.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02.07	3,40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02.07	总计	64	3,402.07	3,40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3,402.07	1,653.69	1,74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9.10	9.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0	9.1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0	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55	352.36	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8	29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0	86.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208.08	
20807	就业补助	7.19		7.1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19		7.19
20808	抚恤	57.58	5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7.58	5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5	7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4	4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1	3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2		12.52
21103	污染防治	12.52		12.52
2110301	大气	12.52		12.52
213	农林水支出	2,946.74	1,219.08	1,727.66
21301	农业农村	2,604.41	1,219.08	1,385.32
2130101	行政运行	1,219.08	1,219.0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3		184.9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73		41.7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28.30		1,028.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36		130.36
21305	扶贫	342.34		342.3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2		112.2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12		2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1.24	30201	办公费	2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73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6.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0	30206	电费	1.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4	30208	取暖费	12.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7.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14.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人员经费合计		1,438.96	公用经费合计					21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2	0.00	49.25	12.00	37.25	9.27	42.71	0.00	33.80	12.00	21.80	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05.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7.48 万元，下降 27.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减少了多项追加的经费收支，如：拨付湖州、上饶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题研修班相关费用、考察团赴江西、南昌考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拨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经费、拨付“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经费、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察费用、2020 年秸秆禁烧无火点市县奖励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2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3.31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0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0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69 万元，占 48.58%；项目支出 1,750.37 万元，占 51.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02.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2.37 万元，下降 27.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减少了多项追加的财政拨款收支，如：拨付湖州、上饶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题研修班相关费用、考察团赴江西、南昌考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拨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经费、拨付“十四五”农业农村经

济发展规划编制经费、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察费用、2020 年秸秆禁烧无火点市县奖励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7.04 万元，下降 24.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减少了多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如：拨付湖州、上饶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题研修班相关费用、考察团赴江西、南昌考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拨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经费、拨付“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经费、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察费用、2020 年秸秆禁烧无火点市县奖励金等。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03%；教育（类）支出 9.1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9.55 万元，占 10.57%；卫生健康（类）支出 73.15 万元，占 2.15%；节能环保（类）支出 12.52 万元，占 0.37%；农林水（类）支出 2,946.75 万元，占 86.6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调整预算，新增了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 2021 年的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年初预算为 17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 3 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调整预算，增加了就业见习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调整预算，增加了

死亡抚恤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 2020 年度结转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考录 4 人，新增调入 4 人。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追加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8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追加农产品展示推介会议经费。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直接拨付给县区，未入我单位账户。

1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追加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怀地黄药食两用项目后续经费。

15. 农林水（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扶贫工作任务增加。

16.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扶贫专项资金直接下拨到县区，未入我单位账户。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3.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1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1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72.9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3%，占“三公”经费支出 7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2%，占“三公”经费支出 20.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秸秆禁烧、脱贫攻坚车辆加油（气）、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接待次数和规格。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6 个、来宾 11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7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38 万元，下降 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立行勤俭节约，减少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04.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8.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4.73 万元；支出项目共 22 个，支出金额 1,750.37 万元。其中，进行项

目绩效自评 22 个,自评金额 1,750.37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1 个,评价金额 800 万元。

(二) 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2534.85	3404.06	3404.06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534.85	3402.07	3402.07		100.00%	
		其他资金	1.99	1.99	1.99		100.0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粮食总产稳定在 200 万吨以上，“菜篮子”主要产品充足供应；小麦种子基地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 亿元以上；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粮食总产稳定在 200 万吨，“菜篮子”主要产品充足供应；小麦种子基地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 亿元；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1.7%，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称		
	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二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三是做大做强种子产业。	1. 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夏粮单产居全省 18 个地市第一位。2、以“四优四化”为重点，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小麦种子生产基地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繁育品种近百个。特色农业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效益进一步提升。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是着力打造农业品牌。	加强政策、资金和项目扶持，培育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今年新认定乔庙镇和当阳峪村 2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总数达 8 个。修武县韩庄村被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市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总数达 4 个。温县以粮食和怀药为主导产业被批准创建第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修武县蛋鸭现代农业产业园被批准创建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以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省级产业园以及温县、武陟县、修武县怀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的 35 个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
	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是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二是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三是扶持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加快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今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1194 万元。全市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各类农民合作社 6243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5 个，省级示范社 34 个；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 2597 家，纳入农业农

					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 9073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4 家。沁阳市被批准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成色。	一是持续推进开发式扶贫。二是进一步完善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三是继续实施防贫保险。四是加强“两类人群”监测帮扶。			1. 强化政策落实，兜牢“三保障”底线。2. 聚焦重点难点，加快工作落实。3. 创新方式方法，夯实基层基础。			
	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二是总结提炼脱贫攻坚经验。三是提前科学谋划。			一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继续坚持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是严格实行村庄规划管理。二是持续开展“三清一改”行动。三是稳步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四是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1. 垃圾围村现象基本消除。2. 户厕改造稳步推进。3. 农村污水得到有效管控。4. 村容村貌明显提升。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二是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三是大力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四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顺利推进，全市土地流转面积 113.8 万亩，土地托管面积达到 90 万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有效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	100	4	4	

				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良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	良	3	3	

				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良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	良	3	3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	100	2	2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	72.78	1	0	

				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	100	1	1	

				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合规	1	1	

				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				
--	--	--	--	--	--	--	--	--

				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	健全	1	1	

				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良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	良	1	1	

				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				
--	--	--	--	---	--	--	--	--

				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	100	1	1	

				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	100	1	1	

				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 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3	13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	良好	5	5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明显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	95	10	10	

				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5	10	10	
总分:								99.0

我部门共有 22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0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选取了 2021 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经评定，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用厕所改造市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2021 年，省定改厕任务圆满完成。2021 年市定改厕任务在完成过程中，受疫情、水灾和部分县资金短缺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共以整村推进方式完成户厕改造 20771 户。其余 19229 户改厕任务武陟县和修武县以非整村推进方式完成。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业务活动费用：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科学指导全市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精神，2018年以来，我市持续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30.37万户，全市卫生厕所累计达到49.1万户，普及率达91.7%，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34.5万户，普及率达67.6%。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确保我市农村户厕所改造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2021年我单位选取农村人居环境户厕改造市级奖补资金进行了部门评价。

（二）政策内容

1. 目标任务。为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2021年，在完成省定4万户改厕任务的基础上，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要达到90%以上。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改造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群众满意度。

2. 工作重点。

（1）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各地要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带）内和其他有条件的村庄，推广使用完整下

（一）实施背景

水道式水冲厕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未实施搬迁的自然村应严格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粪污必须接入污水管网或及时清运，厕所和管网须进行防渗改造并达到防渗要求；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山区、丘陵不适宜三格化粪池施工的地区，以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其他卫生厕所。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鼓励厕所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

（2）同步实施粪污治理。以县域为单元，做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后的粪污治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对不能直接进入管网的厕所粪污，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收集处理方式，防止粪液粪渣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鼓励有机农业、林业、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引导大型种植企业（户）收集粪液作为有机肥使用。对有使用需求的散户，鼓励配发小型抽液设备，农户自行抽取粪液，自行施肥。

（3）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原则，明确厕所维

修、粪污收集转运处理责任主体和管护标准，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

3. 资金投入与使用

2021 年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市财政批复市级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800 万元，用于全市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后期维护等相关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共支出资金 788.14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8.52%，剩余 11.86 万元市财政已收回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充分发挥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使用效力，持续推进全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扎实开展，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市级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方法及实施

绩效评价采取自评与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要求各单位填写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用厕所改造市级奖补专项资金区域目标自评表，撰写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并组织调研检查组分赴各县（市、区）开展实地核查验收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指导科村负责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市级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的管理方式，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

门和财政部门督查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分配资金的因素之一。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定，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用厕所改造市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 号），我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指导计划数为 4 万户，市财政下达改厕奖补资金 800 万元。

完成 4 万户改厕任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目标任务和省市改厕资金，确定两个概念。一是完成省定 4 万户的改厕任务。我市以 116 个村整村推进的方式完成 4 万户改厕任务，任务包括 2020 年已完成，但未获得中央、省级改厕资金的改厕数量和 2021 年需完成的改厕任务。二是完成市定 4 万户改厕任务。根据市财政下达的 800 万元，以 239 个村整村推进的方式在 2021 年实际完成的 4 万户改厕任务。

2021 年，省定改厕任务圆满完成。2021 年市定改厕任务在完成过程中，受疫情、水灾和部分县资金短缺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共以整村推进方式完成户厕改造 20771 户。其余 19229 户改厕任务武陟县和修武县以非整村推进方式完成。

2021 年市级 8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使用分两部分。一是对 2020 年各县（市、区）省定改厕任务奖补资金**结算**。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豫农领发〔2020〕3 号），我市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指导户数为 4 万户，结合我市 2020 年整村推进工作安排，我市将 4 万户改厕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我市 2020 年实际需完成改厕 3.6272 万户（不含温县 3728 户）。2020 年 8 月 4 日，按照《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0〕254 号），已预拨 2020 年省定改厕任务市级奖补资金 362.72 万元，按照《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1〕288 号），**结算 2020 年市级改厕奖补资金 362.72 万元**。二是对 2021 年县（市、区）能够保质保量以整村推进方式完成的农村改厕数量**一次性进行资金奖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共以整村推进完成 20771 户改厕任务。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事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只对以整村推进方式完成的 20771 户，以每户 2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同时利用 1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后期服务。按照《焦作市财政局 焦

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1〕485 号），一次性奖补相关县（市、区）415.42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利用 1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后期服务，剩余 11.86 万元市财政收回资金。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依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目标任务量，在征求各县（市区）意见和基础上，结合县（市、区）实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定资金奖补标准的基础上，经局党组讨论研究通过后实施的，决策依据充分、导向明确、操作性强。

2. 产出情况分析。对 2020 年完成改厕任务量 3.6272 万户（不含温县 3728 户）进行了 362.72 万元的资金结算；对 2021 年以整村推进方式完成的 20771 户进行了一次性 415.42 万元的资金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利用 1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后期服务，剩余 11.86 万元市财政收回资金。

4. 效果情况分析。2021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实际执行率为 98.52%，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有效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